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的 鳌江镇 2024-2025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（重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鳌江镇 2024-2025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（重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晟信安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.48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晟信安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8 日

（注 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提示：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〔2020〕46 号文件规定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